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17號

附民原告 吳議楷

附民被告 陳戒根

和圃園藝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愛春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64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